

## 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(10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32	財團法人技嘉教育基金會一技嘉友愛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	即日起~3/27	3月20日	家遭變故清寒仍積極努力向上之就學學生。	100	24000	1. 申請表 2. 師長推薦表 3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4. 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文件 5. 近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.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33	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3/31	3月24日	1. 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，清寒優秀學生 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及體育成績80分以上，無不及格之科目，無懲處紀錄 3. 家境清寒者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及導師認定之	100	1000	1. 申請書 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. 在學證明 4. 戶口名簿影印本(申請人蓋私章) 5. 清寒證明
34	115年度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助學金	即日起~3/31	3月24日	1.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之非低收入戶學生 2. 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，致生活及負擔學費陷於困難者 3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70分以上，不得累計2次小過以上之處分: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，以休學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申請之 4. 學生的父母在11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120萬元。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，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。且全家人口(學生及學生之父母)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60萬元 5.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父或母有再婚情形，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核計11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財產資料 5.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，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，有共同生活之事實 6. 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		10000	1. 申請表 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在學證明文件 4. 自傳(以A4紙用電腦繕打500字以內，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)
35	臺北市關渡宮115年助學金	即日起~3/31	3月24日	1. 戶籍地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公私立高中，未享公費之學生 2. 學期成績(114學年度第一學期):65分以上(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) 3. 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者及身心障礙者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	1100	3000	1. 申請書和115年助學金資料表 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學生本人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請縮小為A4尺寸) 4.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以下依照實際情形附上： A. 115年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. 115年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C. 115年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D. 115年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 5. 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(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) 6.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學生如無存摺，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) 7. 個資使用同意書

**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**